# "公安法制基础"课程教学内容的构建

## 姜方利

(湖南警察学院 法律系,湖南 长沙 410006)

摘 要:公安法制基础是学生培养教育课程设置中的重要课程,该课程教学内容的构建体系直接影响着学生法制知识的积累和法治观念的形成,也必将对他们的执法水平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安院校公安教育培养对象的现实情况决定着开展法学基本理论知识教育的必要性;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要求决定着开展权力观教育、人权观教育、程序正当理念教育的重要性;规范化执法需要全面了解公安机关法制室工作。

关键词:公安法制基础;教学内容;法学知识;法治理念;法制室工作

中图分类号:G6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4)01-0118-02

公安机关是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行使国家的 行政权,同时又担负着刑事案件的侦查任务。因此,公安 民警必须切实掌握公安法制知识,树立公安法治理念,并 能在公安工作实践中加以运用。

公安院校是公安教育训练的主阵地、科教强警的生力军,是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基础和源头。公安法制基础是学生培养教育课程设置中的重要课程,该课程教学内容的构建体系直接影响着学生法制知识的积累和法治观念的形成,也必将对他们以后执法的水平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但是,目前公安法制基础的教学仍然存在诸多的问题和困难,其中问题之一是规范的统编教材至今还没有出台,关于该课程的内容体系和教学内容仍在探索之中。因此,对公安法制基础进行课程内容体系的设计,已经迫在眉睫,势在必行,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 1 公安院校公安教育培养对象的现实情况决定 着开展法学基本理论知识教育的必要性

公安院校公安教育培养的对象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依照公安民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而招录的学员(以下简称改制生);二是按照高中起点的国民教育模式而录取的公安类专业的学生(以下简称高考生源公安专业学生)。

第一大类:改制生。按照党中央和公安部党委的部署要求,公安民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的主要方向是:根据公安机关警力需求和编制情况,逐步压缩普通学历招生规模,扩大面向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士兵招生规模,将原来高中起点的国民教育模式,调整为本、专科起点的公安专业教育模式,努力提高学员的综合素质和警察职业意识,为基层公安机关培养输送高素质的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因此,公安院校务必突出抓好培养环节的改革,要抓紧完善公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全面调整教学计划和

课程设置,科学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大胆创新教学环节和教学手段,大力加强教学基础建设和学员警务化管理,把职业精神培养、专业能力教育和警务技能训练贯穿培养工作的全过程,努力形成"教、学、练、战"一体化的、公安职业特色鲜明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然而,招录培养体制改革后新招录的学员即改制生队伍是一个具有明显特殊性的学习群体:生源种类迥别,包括普通高校毕业生和退伍士兵;年龄普遍在21~25周岁之间,其生理、心理发展成熟,社会阅历较丰富,具有强烈的自尊自主性。我校2009年(第一届)招录改制生的总体情况如表1所示。2010年、2011年、2012年招录改制生的统计情况与2009年的情况大体接近。

表 1 我校 2009 年(第一届)招录改制生的总体情况 (n=835)

| 项目   | 男生   | 女生  | 本科生  | 大专生  | 高中生  | 法学专业 |
|------|------|-----|------|------|------|------|
| 数量/人 | 790  | 45  | 279  | 405  | 151  | 249  |
| 比例/% | 94.6 | 5.4 | 33.4 | 48.5 | 18.1 | 29.8 |

表1显示:2009年,我校共计招录改制学生835人,其中男生790人,占总数的94.6%,女生45人,占总数的5.4%;本科生279人,占总数的33.4%,大专生405人,占总数的48.5%,高中生151人,占总数的18.1%;法学专业(含公安专业)毕业生249人,占总数的29.8%。依据相关规定,这类学生在公安院校接受两年公安教育后,将全部走上公安工作岗位。

根据改制学生培养方案,改制学生培养教育的课程结构应设置3个课程平台和7个课程模块:一是通识课平台,包括警察职业素养模块、法律基本知识模块和警务基本技能模块;二是专业课平台,包括专业基础课模块和专业主干课模块;三是素质拓展课平台,包括选修课模块和讲座模块。公安法制基础正是改制生培养教育课程设置

中"法律基本知识模块"的重要课程,也是改制学生入校第一学期就必须接受的法制教育课程。

第二大类:高考生源的公安专业学生。这类学生在公安院校接受4年的公安教育,通过公安系统公务员考试后,相当比例的学生会参加公安实践工作。根据公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公安专业课程设置包括6大模块:一是思想政治素质课程模块,二是实用法律素质模块,三是现代基础素质课程模块,四是警务技能素质课程模块,五是公安业务基础素质课程模块,六是专业素质课程模块。公安法制基础是第二大模块即实用法律素质模块中的重要课程。

综上所述,公安工作切实要求作为公安队伍源头的 改制生和高考生源公安专业学生必须掌握公安法制知 识,树立公安法治理念,并能在公安工作实践中加以运 用。但现实情况却是,进入公安院校以前,改制生接受过 公安法制教育的比例不高(低于30%),高考生源的公安 专业学生根本没有接受过系统的公安法制教育。而公安 法制基础的教学正是能够使学生切实掌握公安法制知识 和树立公安法制理念的重要课程。因此,公安法制基础 课程的教学直接影响着上述两类学生法制知识的积累和 法治观念的形成,也必将对他们以后执法的水平和能力 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安法制基础课程教学内容应当包含法 学基本理论知识和法治理念的教育。笔者建议,该课程 教学的第一部分内容可以设计为"法与法治",具体如下:

第一讲:古代、近代法制介绍。主要介绍中国法制从 夏朝到清朝的发展演变历程,使广大青年学生了解古代、 近代法制的基本概况,掌握法制演变的基本规律,即由繁 至简,由酷变宽,由重到轻,由践踏人性到维护尊严,由奉 行等级特权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1]。

第二讲: 法的概念、特征、本质、要素。主要介绍法、法律的由来及含义, 法的四个基本特征, 法的三级本质(即初级本质——国家意志性, 二级本质——阶级意志性, 终极本质——物质制约性), 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以及它们的区别。使广大青年学生了解基本法律理论知识, 为树立法治观念奠定基础<sup>[2]</sup>。

第三讲:法的价值、作用。主要介绍法的秩序价值、平等价值、效率价值和自由价值,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使广大青年学生理解法律包含的丰富价值内涵以及对人、对社会的重大功用<sup>[3]</sup>。

第四讲:法治。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主要介绍法治的丰富内涵以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措施和步骤。使广大青年学生全面深入理解法治的精髓,认识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为此努力付出[4]。

### 2 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要求决定着开展 权力观教育、人权观教育、程序正当理念教育 的重要性

目前,公安法制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立足民生警务,以"规范执法、促进和谐"为总要求,着眼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以全面提高公安机关的执法能力和执法公信力为目标,以大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全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把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总要求贯穿于公安执法活动的全过程,不断提高公安民警执法素养和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执法公信力,确保严格、公正、文明、理性执法。

显而易见,公安法制基础课程教学内容应当包含权力观、人权观、程序正当理念等观念和理念的教育。笔者

建议,该课程教学的第二部分内容可以设计为"执法规范化",具体如下:

第一讲:正确对待权力。主要介绍权力的概念,权力的来源,权力的配置,权力的行使,权力的监督,权力的出轨等内容。使广大青年学生清楚地认识权力的概念,"权为民所赋",权力的配置要科学,权力的行使要有度,权力的运行要有序,权力的监督要有效,权力的出轨必问责,从而树立正确的权力观。

第二讲:切实保障人权。主要介绍以人为本的思维方式和思想方法,人权的基本概念及发展历程,人权侵害及其防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等内容。使广大青年学生树立浓厚的人权保障意识,杜绝在执法工作中侵犯人权的行为。

第三讲:严格遵循程序。主要介绍程序的概念,程序 正当的重要作用,程序失当的严重危害。使广大青年学 生树立程序正当的法治意识,杜绝在执法工作中抛弃程 序随意行事的行为。

第四讲:国外经验借鉴。主要介绍英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国在公安执法工作方面的先进经验、科学理念和有效举措。使广大青年学生拓展视野,学习他人长处以指导公安执法实践工作,做到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

# 3 规范化执法需要全面了解公安机关法制室工作

执法规范化建设是党和国家对公安执法工作的一贯 要求,是公安机关实践科学发展观的主渠道,是完成公安 工作新任务的突破口,是实现公安工作总要求的关键点, 是推动公安事业发展壮大的大方向。

执法者务必首先明确自己的工作职责、岗位职责和 工作要求以及具体工作的思路和流程,这是执法规范化 建设的应有之义。为此,公安法制基础的课程教学还应 包括上述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讲:法制室工作职责。

第二讲:法制室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主要包括主任、副主任、内勤、刑事案件审核岗位、行政案件审核岗位、劳动教养案件审核岗位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

第三讲:法制室工作流程。主要介绍刑事案件审核、 行政案件审核、劳动教养案件审核呈报、信访工作、组织 听证、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和执法监 督等工作流程。

#### 4 结 语

作为学生培养教育课程设置中的重要课程,公安法制基础课程教学内容的构建显得非常必要,非常急迫,直接决定教育培养的质量。将该课程教学内容设计为三方面内容,即法学基本理论知识、执法规范化教育以及法制室工作介绍,不仅使广大青年学生理解一定的法学知识和公安工作基本知识,更能使其辨明是非,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人权观、程序观,真正实现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

#### 参考文献:

- [1] 高绍先. 中国刑法史精要[M]. 北京: 法律出版 社,2001.
- [2] 李新民. 基础法学教程[M].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8.
- [3] 沈宗灵. 法理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 [4] 张文显. 法理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责任校对 龙四清)